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后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审议的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熊政平、曾江洪、陈爱文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